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

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人员	成为注册会 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过上市公司审计报 告家数
彭远卓	项目合伙人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12 月	2022 年	10
徐宏蕾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4 月	2022 年	2
刘成龙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3 年	2011 年	2014 年 11 月	2024 年	5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收费 95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5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收费 20 万元（不含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

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